

##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4 月 2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2008 年 4 月 12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分别为韦继升、王勇、茅智真、冯秀琴、张海燕，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公司 200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7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

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 2007 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六、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股东推荐，提名韦继升、茅智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监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上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度。该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张海燕作为公司职工代表出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根据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至第四届监事会选举产生，方自动卸任。

该议案表决情况：

1、韦继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茅智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关于预计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的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关于 2008 年度续保及新增担保计划的议案（详见《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一、二、三、四、六、七、八项议案需提交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公司 2007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未变更的实际投入项目和承诺投入项目一致，已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程序合法。

4、报告期内公司无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事项。

5、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相关协议和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

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十五日

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韦继升先生，现年 53 岁，研究生学历，经济师。1991 年 3 月至今历任国营丹阳铝箔总厂副厂长、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党委副书记等职务，1999 年 4 月至 2005 年 5 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茅智真先生，现年 55 岁，大专文化，经济师。1992 年 9 月至 2002 年 5 月任江苏大亚集团公司办公室、行政事务部主任兼基建规划部主任，2002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茅智真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

张海燕女士，现年 42 岁，大学文化，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2 月任江苏丹化集团公司监测中心技术员，1995 年 2 月至 2003 年 2 月任丹化集团江苏福迈特纤维板有限公司技术员，2003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任本公司综合管理部副主任，2006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大亚人造板有限公司质保部部长，2005 年 5 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张海燕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证监会、交易所处罚等情况。